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19〕018号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由电缆生产转变为光缆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拟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属技改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C 区。本项目将拆除原有电缆生产线，重新布置生产线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及产品相比原项目均有变化，其中，17#标准厂房内布置 3 套室外光缆生产线，18#标准厂房 1F 布置为成品仓库，2F 布置 5 条蝶形光缆生产线，3F 布置光分路器生产区和光纤活动连接器生产区，4F 布置办公室及食堂。项目配套建设循环水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套工程，给水、供电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依托标准厂房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技改完成后，形成年产光纤活动连接器 312 万条、光分路器 1.056 万个、蝶形光缆 5.46 万公里、室外光缆 2.34 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

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以及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以及本批文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发生，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 大气污染防治。18#、17#厂房生产线挤出、喷码、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分厂房集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0m、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参见“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表”。

(三) 噪声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声源位置，落实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方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砂纸、废擦拭纸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五)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六) 若该项目涉及到排污权交易，则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 及《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

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照项目报告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我局审批同意。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表

(一) 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浓度限值 (mg/L)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	6~9	/

污水	(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化学需氧量	500	60	0.31
		悬浮物	400	20	0.10
		氨氮	*45	8(15)	0.04
		动植物油	100	3	0.02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根)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8F 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0×1	60	/	/	0.091
17F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5×1	60	/	/	0.076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4.0	/
食堂废气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20×1	1.0	/	/	0.01

(三) 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 及种类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及数量		
			处理方式	数量(t/a)	占总量%
生活垃圾	36.0	其他	分类收集处置	36.0	100
废砂纸	0.30	一般固废		0.30	100
废擦拭纸	0.24			0.24	100
废棉签	0.25			0.25	100
颗粒物	0.001			0.001	100
胶水容器	0.0005	危废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处置	0.0005	100
废机油	0.05			0.05	100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11	60	200	100	100	100
0.10	50	100	100	100	100
0.04	8 (12)	100	100	100	100
0.03	3	100	100	100	1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M ₁₀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PM _{2.5}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75
SO ₂	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1

0.15	0.075	0.01	0.01
------	-------	------	------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M ₁₀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PM _{2.5}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75
SO ₂	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1
NO ₂	0.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04
CO	0.0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002
O ₃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2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